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完成后的后续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位于拟选址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宁东20-K地块，该地块东至启航路，南至金科路，西至兴潮路，北至沿海南线约238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以红线面积为准），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用地，解决公司精密结构件等业务持续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202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名称：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宁东 20-K 地块，东至启航路，南至金科路，西至兴潮路，北至沿海南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约为 238 亩（具体以红线面积为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预计出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用地，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持续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求，为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外，本次拟购买地块可以充分利用与现有厂区的集群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完成后的后续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

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